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成三荣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